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2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接獲通報A疑似遭姑丈D(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性侵一事，因12月10及11日A請事假未到校，社工於114年12月11日15時進行家訪評估，A否認遭D性侵一事，認為是遭惡作劇通報，姑姑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當日晚上向D及父親B(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告知此事，A向C、D及B解釋自己沒有說遭D性侵一事，C、D及B也都相信A陳述。114年12月23日14時聲請人社工督導及社工校訪A釐清本案，A一開始否認，後來終於坦誠自國小五年級開始遭D性侵，次數不記得，但到今年都有持續發生遭D性侵。A表示B母離婚，B長期在國外，小時候分別曾和案祖母及C生活，後因案祖母身體欠安，自己很喜歡和C生活，故國小三年級時從花蓮搬至屏東與C及D同住，A視C如同親生母親，相當愛C，幾次想向C告知及求助，但擔心揭露此事會造成C姑丈婚姻及家庭破裂，也不希望讓表弟及表妹失去

01 D，故長期隱忍不敢說出遭受D性侵一事，會談過程中多次
02 詢問他是否會害了C、案表弟和表妹。114年12月23日下午1
03 7時社工帶A至醫院進行性侵害驗傷，診斷出A處女膜有陳
04 舊性撕裂傷，社工告知C調查結果，C仍認為是A說謊。聲
05 請人評估案家無支持系統可以保護A，將使A有再度遭受性
06 侵害之虞聲請人於114年12月23日20點緊急安置A於寄養家
07 庭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在案。

08 (二)115年3月至115年5月提供寄養服務概況如下。1.生活適應：
09 A生活作息規律，適應狀況持續穩定中，與寄養家庭關係穩
10 定且具信任基礎，自理能力尚可，個人清潔偶爾需要寄養媽
11 媽提醒，A食量偏大，獲得零用錢時經常看到喜歡就想買，
12 例如：糖果或非必要物品，需要寄養媽媽提醒A才會思考購
13 買的必要性。2.就學適應A課業表現優異，積極參與校園活
14 動，但與同儕互動不佳，4月中旬A於紙條中書寫這個班不
15 適合我，除了我以外全班都像智障等內容，同學看見後在班
16 級內傳開，使A在班上遭同學排斥，導師介入關心及輔導後
17 發現A將同學排斥歸因於同學忌妒其成績優異，而A未看見
18 自身言語及態度導致其與同學間關係緊張及疏遠，事件發生
19 後，A曾短暫請假在家中，經導師與寄養媽媽持續陪伴及引
20 導下，A與同學間關係有逐漸修復，較少抱怨同學，人際衝
21 突已明顯下降。3.身心狀況A平時較少談論內在感受，即使
22 面對司法調查程序亦多沉默回應，經社工與寄養媽媽持續溝
23 通後，A願意接受心理諮商，目前已進行五次心理諮商，寄
24 養媽媽觀察A情緒較以往穩定，情緒起伏較大的情形已逐漸
25 改善。

26 (三)A安置期間，本府115年3月至115年5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概
27 況如下：115年3月11日A與B親子會面，本次親子會面剛開
28 始情緒顯得尷尬，但經過安撫及鼓勵後親子互動明顯增多，
29 也在互動過程中觀察B給予A安置生活狀況成績、體能給予
30 正向肯定，B本次選擇餐廳係因知悉A喜歡吃爭鮮，且B也
31 能滿足A需要購買文具等需求，B也會觀察A所購買的文具

01 詢問A必要性，顯見B與A有正向的親子關係。

02 (四)115年4月20日A與案祖母親子會面，案祖母及案嬸婆帶衣物
03 及食物給A，關心A衣物等物品是否有缺，A表示無特殊需
04 求，但案祖母及案嬸婆仍再帶A去附近NET購衣。案祖母關
05 心A在寄養家庭及就學狀況，提醒A可以用溝通的方式與寄
06 養媽媽或寄養弟弟表達自己的想法，避免用摔東西等行為宣
07 洩情緒。本次會面案祖母表達希望能接A回花蓮照顧，並主
08 動與社工討論A返家照顧計畫，A也有意願回花蓮給案祖母
09 照顧，社工告知案祖母會召開重大會議討論，並請花蓮縣政
10 府家訪評估案祖母親職照顧功能。心理諮商部分，A每週四
11 由寄養媽媽陪同至屏安醫院進行心理諮商，目前已執行五次
12 心理諮商，心理師主要協助A適應寄養家庭生活及本案心理
13 創傷修復，寄養媽媽表示A諮商後情緒有較為穩定也較不會
14 想到處亂跑。

15 (五)綜上評估，B因於國外工作，而案祖母表達有意願照顧A，
16 聲請人尚需評估案祖母親職照顧功能，確保A返回案祖母家
17 能獲安全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8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20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21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22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24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25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26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27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28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29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30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
31 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

01 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02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7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8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
09 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3號
11 裁定影本、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
12 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屏東縣牽守關懷協
13 回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審酌B目
14 前仍在國外工作，雖案祖母有意願照顧A，但尚待需評估其
15 親職照顧功能，以確保A返家後能獲安全照顧，經專業社工
16 評估認A目前仍不宜返家，是若未予延長安置A，A身心健
17 康及人格發展恐有遭受立即危險之虞，故認本案有延長安置
18 之必要，且B亦同意本案延長安置。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
19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蕭秀蓉

01 附表

02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141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保密）
B	A 0 5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花蓮縣○里鎮○○00○0號 居屏東縣○○鎮○○路0號十樓
C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街0巷00號 居屏東縣○○鎮○○路0號十樓
D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